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8月5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45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一) 概述

本公司以人民币20,800万元收购广州东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汇能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河池汇能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伟东。

注册地址：广西南丹县城关镇拉要社区财政住宅小区。

经营范围：电力资源（电网、电源）的投资，电站开发建设，电力咨询服务，商品贸易。

股东结构：广州东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资产：拉纳水电站，为引水径流式电站，位于广西南丹县与贵州罗甸县界河段，安装3台1万千瓦的立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万千瓦。懂托水电站，为引水径流式电站，位于广西南丹县与贵州罗甸县界河段，距上游拉纳水电站约5公里，安装3台1万千瓦的立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万千瓦。拉纳、懂托水电站已经取得广西省河池市和贵州省黔南州发改局等部门核准或批复。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河池汇能公司总资产为79,048.14万元，总负债为55,771.24万元，净资产为23,276.90万元；因拉纳、懂托水电站和配套的输电线路正在建设中，河池汇能公司无相关经营数据。

(三)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东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伟东；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9号商务办公楼204室；

经营范围：电厂、电站建设投资；新能源与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利用、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环保用品及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股东结构：广州西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53% 股权，广州百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47% 股权，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情况

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河池汇能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075.15 万元，评估减值 201.75 万元。河池汇能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协商，本公司以人民币 20,800 万元收购广州东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池汇能公司 100% 股权。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收购河池汇能公司 100% 股权，涉足广西和贵州水电开发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本公司收购广州东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池汇能公司 100% 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在潮州市控股设立潮州市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50 万元，占 51% 股权比例。

（二）同意潮州市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在取得潮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23,062.64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甘肃武威光伏发电一期2万千瓦项目的议案》。

(一) 概况

本公司全资公司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能源开发公司）拟在甘肃省武威市投资建设光伏发电一期2万千瓦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9,45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武威能源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区统建办公楼1层东办公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方控股）持有100%股权。

(三) 投资项目情况

武威能源开发公司本次投资的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光伏资源丰富，项目总规划容量为4.95万千瓦，首期建设2万千瓦。本期项目总投资为19,456万元，武威能源开发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增加至3,900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四)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向低碳电力供应商转型。投资本项目可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 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武威能源开发公司投资建设甘肃武威光伏发电一期2万千瓦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9,456万元，武威能源开发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900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增资人民币3,900万元，同意北方控股向武威能源开发公司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满洲里光伏发电一期1万千瓦项目的议案》。

（一）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能源开发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投资建设1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9,708.88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满洲里能源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地址：满洲里市扎区重化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结构：北方控股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情况

满洲里能源开发公司本次投资的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光伏资源丰富，项目总规划容量为4万千瓦，将分期建设，首期建设1万千瓦，本期项目总投资为9,708.88万元，项目总投资的20%由满洲里能源开发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向低碳电力供应商转型。投资本项目可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满洲里能源开发公司投资满洲里光伏发电一期1万千瓦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9,708.88万元，其中20%由满洲里能源开发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奈曼旗光伏发电一期1万千瓦项目的议案》。

（一）概况

北方控股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投资建设沙日淖尔光伏发电一期1万千瓦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0,13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方控股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情况

北方控股本次投资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境内，光伏资源丰富，项目总规划容量为10万千瓦，首期建设1万千瓦，本期项目总投资为10,132万元。北方控股拟在奈曼旗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投资本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总投资的20%，由北方控股以自有资金认缴，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向低碳电

力供应商转型。投资本项目可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北方控股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投资沙日淖尔光伏发电一期1万千瓦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0,132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总投资的20%，由北方控股认缴，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董事会审议：

(一) 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新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95%、5%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2,420万元。

(二) 在收购完成后，同意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鹤壁淇县凤泉山4.8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2,370.04万元，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830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 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1,830万元。

(四) 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9,540.04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在收购完成后，同意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邮风电一期4.86万千瓦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0,619.70万元，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150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150万元，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150万元。

（四）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2,469.7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